

从数字音乐到网络文学,从网络游戏到长短视频——

版权价值转化正当时

■ 窦新颖

版权质押融资产品“莞银潮玩版权贷”正式发布,“2024年度成银蓉城知识产权(版权)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与此同时,众多文化企业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24年,业界围绕版权价值转化进行了多方探索。正因如此,近日在京举行的2024数字版权保护与发展论坛上,“版权价值转化”与“AI大模型语料训练版权挑战”等热词一起登上了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发布的“2024数字版权保护与发展年度关键词”榜单。

版权具有财产属性与经济价值,如何让版权的经济价值进行转化与变现,成为业界高度关注的话题。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在会上表示,当前,数字版权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版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需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加强对版权的保护。

积极探索版权转化模式

“版权价值转化”何以成为“年度关键词”?“从版权金融到版权运营再到行业交流,2024年,业界加大对数字化背景下版权价值转化与运用的探索与讨论。”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副主任李方丽介绍,如在版权金融方面,2024年10月,广东省东莞市首个版权质押融资产品——“莞银潮玩版权贷”正式发布,首批3家潮玩企业获得银行授信5500万元,将版权“软实力”转化为了一“硬通货”。同年12月,“2024年度成银蓉城知识

产权(版权)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成为全国首个版权ABN项目,发行规模1亿元,9家企业的影视、软件等版权资产进入底层资产包,实现成本更低的直接融资。而在版权运营方面,阅文集团、腾讯音乐、爱奇艺等市场表现亮眼,图片、3D模型等作品数字版权交易额均稳步增长。不仅如此,国家和地方版权管理部门的培训活动均设计了版权价值转化相关内容,取得良好反响。

从数字音乐到网络文学,从网络游戏到短视频,如今,数字版权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相关产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业界也在积极探索更多的版权经济价值实现模式。此次论坛特设“数字化背景下版权价值转化与运用”圆桌对话,来自各领域的从业者共话版权经济价值实现模式。

近年来,《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开端》《与凤行》等多部改编自晋江文学城平台上网络小说的影视剧引发收视热潮。截至目前,该平台已拥有200多万文学创作者、600多万条在线作品。“通过版权价值转化,可以给作者带来更多收益。”晋江文学城副总裁胡慧娟表示,文学作品的版权不仅可以通过传统出版形式进行开发,还可以通过数字平台进行再创作与再分发,如开发成电影、网剧、微短剧等,达到作品价值最大化,从而创造更高的市场价值。

超级玛特文创是一家文创及IP服务机构,在超级玛特文创总经理柔侠看来,借助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

化内容定制比传统类产品生产更便捷,从实体授权到虚拟内容开发与创新,小企业和创作者能更加便捷地获得版权保护服务,且版权多元化发展策略助力版权价值转化,这为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了更多机会。

“数字经济已成为增长速度最快、创新资源密集、影响范围广泛的经济领域,是推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支撑。”阎晓宏表示,版权与数字经济关系紧密,数字经济的发展与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得作品数量井喷式增长,但只有优质的版权内容才能真正创造价值,因此要集中力量对优质的版权内容加强保护与运用,推动作品价值变现。

加强保护 助力版权价值最大化

在数字化背景下推动影视作品版权价值转化的过程中,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挺伟发现,加强版权保护至关重要。他表示,随着视频平台兴起和短视频流行带来的冲击,影视版权的保护和利用面临着新的挑战,需要通过不断发展的技术手段来解决版权新问题。

在数字音乐、网络文学、文创开发等领域,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如在数字音乐领域,关于规范数字音乐版权授权付费机制,促进音乐平台与版权方之间的公平合作等问题引发业界关注。

“数字音乐版权市场竞争秩序”一词也被列入了此次发布的“年度关键词”。李方丽介绍,在数字音乐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抄袭、AI写歌、

版权定价与分配机制不畅等问题成为制约产业良性发展的瓶颈。2024年,针对数字音乐版权市场恶性竞争问题,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数字音乐平台、唱片公司、音乐人等各方发起了一系列行动,如业界联合发起《数字音乐版权市场公平竞争行业自律公约》等。

面对行业发展现状,各领域都在积极化解难题,推动实现版权价值的最大化。李挺伟表示,可以用技术的手段解决技术带来的版权挑战,如利用区块链进行存证、确权,运用算法加密进行版权保护等,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同时也需要更多的跨界合作。成都光厂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舒适则分享了在数字化背景下创意产业如何通过版权保护推动产品创新的经验。他表示,创意产业通过数字技术对版权进行有效管理和保护,可以达到创作者从个人到公司的良性循环,而在未来,AI创作可以产生更大的价值。

“数字版权已成为文化创新和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对数字内容的生产传播方式产生了深刻变革。与此同时,数字版权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日益复杂的挑战。”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晓强表示,数字文化产业涉及的内容创作、生产、传播等,每一个环节都涉及版权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这需要界共同努力,围绕国家数字经济的发展需求,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数字版权与产业创新的融合发展。

近来,越来越多企业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增强研发投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接连涌现。宁夏日前召开全区科技大会,授予了125项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由企业牵头完成48项,占比达38.4%,较上一评审年度提升7.1%。例如,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面向新型电力系统构建需求和技术发展前沿,在电网稳定运行、新能源消纳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牵头完成的“保障宁夏电力大规模安全外送的综合防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宁夏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的研究成果现已全部在宁夏落地应用。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对市场需求最敏感。推动企业创新,既有利于企业持续打造自身竞争优势,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科技力量。此前,国家统计局、科学技术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2023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企业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比重为77.7%,比2022年提高0.1个百分点。这折射出企业的创新活力被不断激发,创新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既需要企业挺身而出,又需要包括政府在内的各个方面共同助力。

企业应着力强化创新意识、培育创新动能。一方面,根据市场所需、自身所长,在锻长板、补短板、固底板的过程中,发现真问题,探寻好路径,共同解决卡点堵点、短板弱项、症结难关。特别是大中型工业企业既要避免出现无研发机构、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活动的尴尬,也不能为科研而科研、为创新而创新,不应只有论文、样品而无产品、商品。另一方面,强化社会责任,在自我发展的同时带动产业、行业发展。科技合作不应该有太多限制,龙头企业应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思维,带动更多企业共同发展。

政府应涵养创新资源、优化创新机制。近年来,各级政府加大科研投入,推动创新研发、成果转化、惠民服务等工作取得成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让企业立足自身实际,既有硬实力又有话语权、灵活性。围绕培育科技型、高成长创新型的领先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可推行“企业出题、政策解题、平台答题、协同破题、市场打分”等技术研发模式。鼓励企业主动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平台等加强对接,通过创新联合体等形式,齐心协力打造更多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促进各项创新资源向企业聚集,畅通科技研发“最初一公里”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探索实施“企业挑专家、专家带团队、团队包项目、项目出成果”等资源配置机制,借助科技力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让企业在科技创新中挑大梁

■ 杨开新

中德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比较及对专利申请策略的启示

■ 石延景

我国专利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部分借鉴了德国专利制度,因此,有关专利的基本概念如专利(发明)的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等,基本相同。不同的是,根据中国《专利法》规定,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在德国专利制度中,在德国的《专利法》中仅仅涉及发明,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则分别在《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中进行保护。

在专利权的授予方面,根据中国《专利法》第九条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亦即,在中国可以采用“同日申请”策略。简而言之,中国《专利法》不允许申请人同时拥有相同主题和技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而在德国专利制度中,同时拥有一项技术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是被允许的。申请人可以同时拥有相同保护范围的德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不必放弃任何一个。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可以完全一样,也可以不一样。对于相同主题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德国的实用新型申请可以不必要和发明专利申请同时提交,而可以在德国发明专利申请处在“悬而未决”的状态下的任何时间内提交。这涉及下文提到的“实用新型分离程序”。

中国和德国专利针对实用新型存在区别

一是德国独有实用新型分离程序。德国《实用新型法》规定,申请人先在德国就同一发明专利提出一项有效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在提出实用新型申请时同时提出一份声明要求享有该专利申请的优先权。对专利申请要求享有优先权的,也适用于实用新型申请。

根据上述规定的优先权,实用新型申请的分离可以在专利申请结束或者可能的异议程序终结当月月底之日起两个月内行使,但最长自专利申请的申请日起十年内行使。

根据上述规定,德国允许从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欧洲专利(EP)申请或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申请分出一个或多个实用新型申请,只要基础申请处于以下任一状态的规定期限内,即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被驳回、授权未生效或异议程序终结的当月最后一日起两个月内,但最长自专利申请的申请日起10年内行使。

实用新型分离制度使得申请人可以基于一件专利申请分出实用新型申请,而该专利申请的状态不受影响。

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后,原有的发明专利申请程序仍然继续进行。德国实用新型分离程序为申请人在多种情况下提供了可能性,比如:如果PCT申请进入德国的31个月期限已经错过,则可以考虑在31个月期限截止日期所在月的月末起两个月内从PCT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在发明专利审查期间或者异议程序中,可以考虑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快速确权后并以此请求停止侵权及损害赔偿。

二是审查形式和可专利性标准不同。德国的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采用登记制,即德国专利局不会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通常,在满足形式要求的情况下,从提交实用新型申请到获得授权拿到实用新型证书只需要2至3个月。

德国的发明专利的“现有技术”标准和中国类似,即全球范围内的公开文献、公开使用或者公开展示均属于现有技术。但是实用新型的现有技术标准却远远低于发明专利的标准。在德国的实用新型中,新颖性是相对新颖性,即文献公开是全球范围,但公共使用的公开范围仅限于德国境内。申请日前的口头公开以及在德国

境外的公开展示或使用并不属于实用新型的现有技术,亦即并不破坏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同时,对于实用新型而言,在先的抵触申请只考虑权利要求,也就是说,只有记载在抵触申请权利要求中的内容才破坏在后实用新型申请的新颖性。

此外,德国实用新型还有6个月的申请人公开的宽限期。也就是说,在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起向前6个月内,申请人或发明人自己的任何形式的公开都不会破坏德国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另外,德国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标准与发明专利相同,不过在此要强调的是,如上所述,德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对于“现有技术”范围定义是不相同的,仅仅对于相同的现有技术范围,创造性评判标准相同。

在德国,实用新型注册时并不进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审查。德国专利商标局对于实用新型仅进行形式审查。而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则作为对注册实用新型提出撤销请求的理由可以在异议程序中提出。

中国与德国类似,不会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但是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过程中,中国审查员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进行审查。具体的说,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技术的信息,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或创造性。

三是维持费用缴纳形式不同。为了维持实用新型的有效性,在德国在申请日起算第四年开始时,专利权人必须支付保护德国实用新型的维护费,具体而言需要分三次缴纳维持费(等价于年费),分别为第4至6年、第7至8年、第9至10年,均从申请日起计算。而中国实用新型从授权起每年都必须缴纳年费来维持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

四是无效程序不同。中国的专利无效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来审理,仅裁决专利性问题,无论审理结果如何,专利权利人和无效请求人都需要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获胜的一方得不到任何补偿或赔偿。因此,中国目前的专利制度使得专利权人花费较少的代价就可以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而他人需要花较大的代价和时间才可以无效一个不应该存在的专利。

在德国,根据德国法律,德国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无效由法院审理,即裁决专利性日期时,胜诉方还可以得到赔偿。亦即,专利权如果被别人无效,则专利权人需要支付对方提出专利无效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这样,专利权人就要审慎考虑其所获得的专利保护范围,否则过犹不及。因此,在德国,即使是实用新型,专利权人有可能会为其不恰当的专利保护范围而付出代价。

五是保护客体不同。在中国,根据专利法第二条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技术方案。因此,在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仅仅保护形状、构造或其结合。发明专利中可以包含的方法、材料组分、材料或装置的使用等在中国都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客体。

在德国,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范围相对于中国要大。通过德国实用新型,可以保护任何设备、系统以及化合物、组合物等。此外,对某种材料或者装置的使用可以作为权利要求用于申请实用新型,前提是在权利要求中能体现出对材料或装置固有的物质或客观属性的利用。

中德实用新型专利制度比较 对于专利申请策略的启示

如上所述,中国与德国的专利制度在实用新型方面有以下区别:在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潜在风险成本相较于德国更低,由于针对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是由国家

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来审理,而不是如德国那样在法院审理,因此在中国即使实用新型专利被无效掉,专利权人也不用支付对方提出专利无效所产生的费用;在德国存在特有的实用新型分离程序;德国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范围相对于中国更大。

在中国,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许多人认为不像发明专利那样属于高价值专利,但是如果仔细进行推敲,实用新型专利是否就真的价值不高?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以专利侵权为出发点对中国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性价比”进行审视。下面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浙江知识产权法院以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所公开的数据进行讨论。

首先,根据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年度报告,在2019—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的8436件民事二审实体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1860件,占22%,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2982件,占3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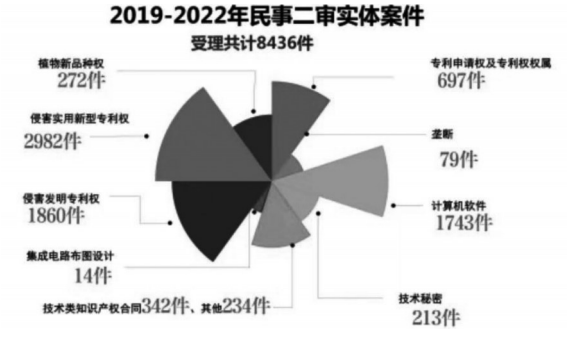


图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19至2022年受理民事二审实体案件类型图

其次,根据2021年浙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分析报告,在2021年,浙江省的专利侵权案件共4200件,其中发明专利案件379件,占8.68%;实用新型专利案件870件,占19.93%;外观设计专利案件2951件,占6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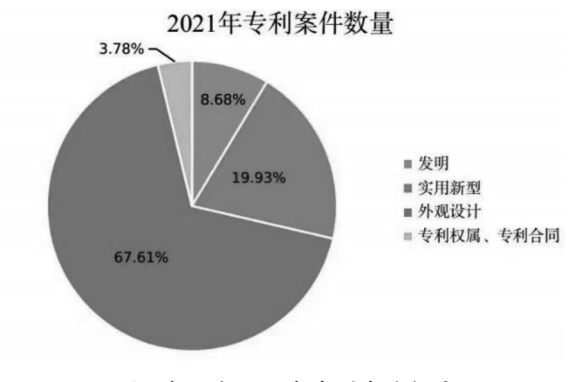


图2 浙江省2021年专利案件数量

从上面的图中可知,能走到侵权诉讼的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数量之比大概在1.6到2左右。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胜诉率,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浙江省知识产权法院并没有给出相应数据,但是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专利案件审判情况(2015—2016年)报告中,我们得知在以判决方式结案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侵害发明专利权案件、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和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的胜诉率分别为62.2%、72.9%和76.2%。从这个数据中可以看出,发明侵权胜诉率并没有优于实用新型侵权胜诉率,两者可以说旗鼓相当。

因此,根据以上数据,一方面与发明专利相比,更多的实用新型专利走到了侵权诉讼,另一方面,在走到侵权诉讼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实用新型

专利在胜诉率方面相较于发明专利具有一定优势,因此从侵权诉讼和与之相关的无效宣告程序的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布局十分恰当,在面对无效宣告程序的情况下仍能挺过去,并且成功赢得侵权诉讼,则这个实用新型专利就是高价值专利。

实用新型相对于发明的一个优势是实用新型不用接受实质性审查。对于发明而言,由于需要接受实质性审查,因此在审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不利情况:审查员可能会由于主观臆断或“后见之明”而不合理地拉高了发明创造性的标准,使得本来可以获得授权的发明被驳回或者发明的保护范围变得过小,从而导致最终无法行使权利。

与此相反,实用新型在初步审查期间,在许多情况下不存在保护范围缩小的问题。在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后,如果要请求宣告该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无效,针对无效宣告的整个审理过程一般会较为客观。

除此以外,通过先前做过的FTO(自由实施调查)发现,在机械领域,被判定为高风险的专利中,实用新型的占比大于发明的占比。为了排除相应的风险,通常需要进行规避设计、请求无效或者寻求许可。因此,如果我们以实用新型作为专利类型进行申请,并且在竞争对手对自己产品进行FTO调查时恰巧我们的专利又被判定为高风险专利,则可以对竞争对手产生相当程度的干扰,因此情况下竞争对手甚至寻求许可。

理想情况下,在中国,尤其是在机械领域,实用新型的“性价比”很高。在相同的预算下,能够存活下来从而可以对相应的产品进行保护并且最终可作为“武器”(用于侵权诉讼和许可)使用的发明数量根据预期会远小于实用新型数量。此外,可以利用与德国实用新型相比潜在风险成本较低的优点。即使实用新型最终被无效掉,至少也对竞争对手制造了不小的麻烦,同时也不用像德国那样支付竞争对手赔偿。

对于在德国进行实用新型申请,在实用新型申请策略方面,可以在适当时机利用德国特有的实用新型分离程序,从德国发明专利申请、欧洲专利(EP)申请或PCT国际申请分支出一个或多个实用新型申请。如上文提到的,如果某一个专利申请进入德国期限已经错过,则可以考虑在法定截止日期所在月的月末起两个月内从该专利申请中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另外,在发明专利审查期间或者异议程序中,可以考虑分离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在获得授权后以此请求停止侵权及损害赔偿。

除此以外,在德国,还可以利用好德国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范围这一特点。例如,可以在德国实用新型中保护化合物、组合物等在中国是不能通过实用新型保护的客体。另外,如上所述,在德国实用新型中,对某种材料或者装置的使用可以不作为权利要求用于申请实用新型。因此,不同于中国,在德国可以采用“使用”权利要求来保护某种材料或装置的使用或者说其用途。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